

第四屆

美國文學與思想

研討會論文選集

哲學篇 主編何志青 洪裕宏

第四屆

美國文學 與思想研討會 論文選集



哲學篇

何志青·洪裕宏 主編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中華民國臺北市·一九九五年

第四屆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 論文選集：哲學篇

©一九九五年／本書版權屬於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發行人／許嘉猷

主編／何志青・洪裕宏

助理編輯／盧德瑤

校對／葉長青・謝惟敏

封面設計／緻感設計工作室

出版者／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郵撥 1016448-2 號

出版地／中華民國臺北市

初版一刷／一九九五年十月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第四屆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論文選集：哲學篇／何志青

・洪裕宏主編．--初版．--臺北市：中研院歐美所，

1995[民 84]

247 面；22.7 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671-354-4 (精裝)

ISBN 957-671-355-2 (平裝)

1. 美國哲學一評論

874.2

83009419

本書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承印

定價／精裝新臺幣 350 元・美金 25 元(含平郵)

平裝新臺幣 300 元・美金 20 元(含平郵)

總 序

許嘉猷

本所曾分別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及一九八九年九月舉辦第一、二屆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會後並將論文結集出版，成果可謂十分豐碩。第二屆研討會進行期間，不少學者提議定期舉辦該項研討會，在學術界熱烈的迴響與鼓勵下，當時所長魏良才先生於是決定每兩年舉辦一次，並將此一研討會的定期舉辦，列為本所今後學術研討會的重點之一，以回饋學術界對本所的支持與期望。

準此，本所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四日至六日舉辦第三屆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會後決定將每篇論文匿名送請兩位學者審查；此外，論文依文學及哲學分冊於一九九三年出版，文學篇由單德興先生主編，哲學篇由洪裕宏先生主編。

由於受到前三屆研討會圓滿成功的鼓勵，本所人文組同仁乃積極籌辦第四屆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並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舉行。兩天的會議共討論了二十三篇論文；其中有關文學十四篇、哲學九篇，涵蓋了美國文學與理論以及英美哲學的主要領域。本論文選集即為該次研討會的具體成果。

回顧過去四屆研討會，我們可以發現，國內學者在美國文學與思想之領域，確有長足之進步；其研究成果不斷推陳出新，茁壯成熟。十年來不但研究的範圍更為寬廣縱深，契入美國社會文化脈絡，作縝密而細緻的分析，而且就研究學者人數的增加而言，亦饒富意義；從早期之慘澹經營，到今日蔚然成為國內研究美國文學與思想主要的論壇之一，其間文學、哲學與歷史學界的先進

鼎力相助，鞭策有加，使得這個論壇得以持續成長，爾後繼起的年輕一輩學者，賡續此一優良傳統，繼續開墾此一園地，才有今日之規模。值此論文集出版之際，爰綴數語，由衷感謝學術界對本所多年來之愛護與支持，日後仍請繼續群策群力，共同推動我國學術研究之發展與進步。

本論文選集仍依照上一屆慣例，每篇論文均通過嚴謹的審查程序，因此均有其原創性的貢獻。本屆論文選集文學篇由何文敬先生主編，哲學篇由何志青、洪裕宏兩位先生合編；在會議的籌辦與論文集的出版方面，方萬全、李有成、單德興及紀元文四位先生提供不少寶貴意見與協助。前助理江美寶小姐在會議召開前後投入不少心力；在編輯過程中，助理陳雪美、盧德瑤兩位小姐分別擔任助理編輯；謝惟敏小姐、葉長青先生擔任校對，皆能克盡職責，使這本論文選集的編印得以順利完成，在此一併致謝。

一九九五年五月

序 言

何志青・洪裕宏

由歐美研究所哲學研究的定位與方向談起。英美（分析）哲學在臺灣的發展主要在五個機構：臺灣大學哲學系、中正大學哲學研究所、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和歐美研究所。五個機構各有特色：臺灣大學以邏輯、科學哲學和知識論為主，中正大學以認知科學及相關哲學為重心，清華大學側重政治、社會哲學，社科所以和社會科學相關之哲學為主，而歐美所著重於語言哲學和心靈哲學。

目前本所的哲學會議有兩個主軸：一是「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一是「心靈與認知」、「心靈與語言」等系列之國際研討會。二者有明顯的區隔，首先國際研討會的主題性較明確，邀請活躍於第一線的國際學者與會發表論文並參與討論；國內受邀學者則不限哲學家，許多科學家亦在會中發表論文。論文發表及會議討論所使用的語言為英語。另一方面，「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則完全以國內英美哲學學者為主體，主題散佈哲學各個領域，中文是主要語言。此二會議為臺灣英美分析哲學界提供了糾合人力、展現成果的舞臺。辦完此次會議的感想是：走過充滿荊棘的四十年後，分析哲學在臺灣的發展終於漸漸步上坦途而且越來越「耀眼繽紛」。

本論文集收錄九篇論文，大致可分為三類：

- (a) 政治、社會哲學與倫理學：共計三篇分別是錢永祥教授的〈「分而治之」：從黨派與代表試論《聯邦論》中政治領域的獨立性格〉、石元康教授的〈自由與社會統一：德

我肯論社群》，以及甯應斌教授的〈試論美國應用倫理學的興起條件——有關應用倫理學的一些爭議及對第三世界的啓示〉。

- (b) 科學哲學：共計三篇分別是林正弘教授的〈卡爾·波柏否證論之困境〉、傅大為教授的〈H₂O的一個不可共量史——重論「不可共量性」及其與意義理論之爭〉，和洪裕宏教授的〈意向實在論與化約解釋〉。
- (c) 語言、心靈哲學：共計三篇分別是陳文秀教授的〈蒯因的《兩個教條》評析〉、馮耀明教授的〈「桶中之腦」論證與懷疑論的問題〉，和何志青教授的〈誘惑理論：意志問題的二階欲望進路〉。

這九篇論文都是在精心的撰稿和熱烈的討論後，通過匿名審查並經反覆修改，所以品質上應是可以肯定的。錢永祥教授曾說目前臺灣哲學界的當務之急是將哲學研究「學術化」。這個說來有點悲哀，因為物理或化學等自然科學沒有學術化的問題——它們早就學術化了。可惜臺灣的哲學發展一直受到政治力的干擾與摧殘，社會上對哲學不瞭解也不尊重，導致目前臺灣的哲學界實在是乏善可陳，許多在大學哲學系任教的人甚至連學術著作與非學術著作的區別都分不清楚。我們希望藉著研討會與論文集的出版能累積一點成果，帶動良性的發展。今天在臺灣作哲學的學術研究的確非常艱苦，我們希望本書所代表的一點點成就得到學界的鼓勵，也支持我們學術化哲學研究的努力。

最後要感謝國內分析哲學界對這次研討會的鼎力支持。同時也要感謝本論文集編輯過程貢獻最大的助理編輯盧德瑤小姐，以及協助校對的謝惟敏小姐與葉長青先生之卓越工作品質。歐美所所長許嘉猷博士與人文組組主任李有成博士在會議及編輯過程中所提供的一切協助，一併在此致謝。

一九九五年九月

目錄

總序	許嘉猷	vii
導言	何志青·洪裕宏	ix
「分而治之」：從黨派與代表試論《聯邦論》 中政治領域的獨立性格	錢永祥	1
自由與社會統一：德我肯論社群	石元康	29
試論美國應用倫理學的興起條件——有關 應用倫理學的一些爭論及對第三世界的啓示	甯應斌	53
卡爾·波柏否證論之困境	林正弘	79
H ₂ O 的一個不可共量史——重論「不可共量性」 及其與意義理論之爭	傅大爲	95
意向實在論與化約解釋	洪裕宏	123
蒯因的〈兩個教條〉評析	陳文秀	145
「桶中之腦」論證與懷疑論的問題	馮耀明	177
誘惑理論：意志問題的二階欲望進路	何志青	197

第四屆美國文學與思想研討會論文選集：哲學篇

何志青・洪裕宏主編

臺灣，臺北，一九九五年，頁 1-27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分而治之」：從黨派與代表試論 《聯邦論》中政治領域的獨立性格

錢永祥*

本文試圖探討十八世紀美國的政治思想奠基著作《聯邦論》中的若干觀點，以求了解政治領域在一個近代新國家中取得自主與優位的思想史過程的一個面向。筆者認為，這本著作的關心所在，並不單純志在建立民主體制；它有關黨派 (factions) 與代表 (representation) 的看法，相當充分地表現當時關於政治事物追求獨立於社會、擺脫諸如個人利益、道德秩序等非政治事物之羈絆的趨勢。文獻中，似乎尙少見從這個角度研究《聯邦論》的著作；因此，本文的嘗試即使尙屬粗糙，亦可望不失有其意義。

I 前 言

《聯邦論》(*The Federalist*) 一書早已享有「美國產生的最重要政治學著作」(Rossiter 1961, vii) 之美譽，也一向公認為美國聯邦憲法的最權威詮釋。這一系列最初在紐約州報紙上發表的

*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文章，主要目的是針對一七八〇年代反對聯邦制全國性政府、主張維持各州主權的邦聯論者（Confederalists）或反聯邦論者（Anti-Federalists）^①的主張提出尖銳批評，並深入解說和鼓吹一七八七年夏季費城制憲會議所提出的聯邦新憲草案。爲了這項任務，它的作者們——或者說普布利烏斯（Publius）^②——必須證明以全國爲範圍的聯邦中央政府的優點。反對者抗拒聯邦新憲的一個重要理由，就是援引孟德斯鳩的「權威」論點，認爲共和制度僅能行之於寡民小國；疆域已達今日美國領土四分之一的美利堅聯邦，勢必會與共和原則抵觸。普布利烏斯爲了反駁這種說法，在《聯邦論》中以相當大的篇幅陳述他心目中代表制度（“the representative scheme”）^③的真義，企圖說明遼闊幅員加上代表制非但不違反共和原則，反而正好可以彌補共和制度的固有弊

①關於這個稱號的解釋分辨，見 Storing (1981), p. 79, n. 6。

②《聯邦論》的三位作者是哈密爾頓（Alexander Hamilton, 1757-1804）、麥迪森（James Madison, 1751-1836）與杰依（John Jay, 1745-1829），但以「普布利烏斯」爲筆名發表。本文中提到全書觀點時，將泛用「普布利烏斯」爲該書三位作者的總稱；但涉及特定篇章的論點時，則以該篇作者作爲引述的主詞。各篇作者的指認，根據 Garry Wills (1982) 所編的版本，文中引用《聯邦論》一書時，也以此版本爲準，第一個阿拉伯數字指篇數，第二個數字指頁碼，中間以冒號分隔。這個版本號稱是 Jacob Cooke (1961) 年批評定版的頭一次平裝版本，但仍有極少數的錯漏之處，編者的導言以及索引更是非常不足。不過它附有一份字彙，就書中若干十八世紀的英文字眼有所解釋，可望對於不熟悉十八世紀英文的讀者有所幫助，故本文仍用此一版本。引文中譯係由作者自譯，但參考了程達如，在漢、舒遜譯，《聯邦黨人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這個譯本的品質參差不齊，並有許多嚴重的錯誤，若讀者不得不使用，必須格外謹慎。

③在本文中，“representation”一字若用在美國聯邦體制，一律譯做「代表制」，但所指若爲英國體制，則譯爲「代議制」。這是因爲在美國體制下，整個政府都是代表所組成，一切權力以人民爲名義，行政、立法與司法權皆作爲人民的「代表」行使權力。可是在早期英國制度中，政府的三個組成部分裡只有下院議員「代表」人民，貴族與國君並不是這個意義之下的代表，同時這類代表在理論上只有立法權，沒有行政權。

害。在這個脈絡之下，他發展出了關於社會勢力與國家權力之間關係的一些特殊看法，在文獻中的討論尚有不足，值得進一步探究。

國家權力與社會力量之間的關係，本來可以當作一個獨立的問題處理，藉以突顯政治範疇在近代世界中的獨立性格。可是由於學者們一度相信，「民主」才是一個更有明確意義的概念，國家與社會的關係通常被化約成為民主這個概念之下的一個次要問題。《聯邦論》的作者能不能——以及在何種意義下——稱為民主派，一向有若干學者提出質疑。近年來，質疑的角度或者集中在他的精英主義傾向，或則重新發揮反聯邦論者所偏好的直接民主理念，進而批評《聯邦論》對民主的了解。^④但是追究《聯邦論》或是美國憲法中的民主成分，能有妥善的答案嗎？至少從三個方面來說，這本書所構想的政治體制，無法直接用民主這個範疇去掌握。第一，如我們將會說明的，普布利烏斯提出代表制度的一個主要目的，乃是為了確立他心目中民治政府「人民產生政府，但人民不參與政府」這項關鍵性的特色；但是這項特色，顯然並非民主一詞所能輕易排斥或含括的。第二，《聯邦論》從未對個人——除了黑奴以外——的政治權利施加限制，但卻強烈限制了社會力量——也就是說有政治意義的個人組合——的政治作用；這個情況，顯然突顯了民主一詞本身的曖昧性格及其應用的局限。第三，也是最重要的，這本著作所構想的政治體制的一大特色，在於權力的節制靠的乃是政府內部的分權制衡，而不是任何來自人民的外部約束；這表示它是一套雖然獨立卻仍然有限（limited）的政府；民主之概念，也無法掌握這項特色。

基於這些考慮，在試圖說明普布利烏斯的制度設計的特色

④有關精英主義，見 Wood (1969), ch. 12 的詳細舉證；Wood (1980)提綱契領地敘述了同樣的論點；White 的同樣論點見 White (1987), pp. 213ff。根據參與式民主批評普布利烏斯的著作，最近的一本是 Miller (1991), ch. 5。

時，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似乎比「民主」這個範疇更為有用。同時，以這個關係為著眼點，我們也才能說明，他如何在民治政府的架構之下，發揮近代政治領域的自主傾向，排除社會力的影響干擾，畫出一個獨立的國家領域。就西方政治思想史的演進而言，《聯邦論》在這一點上有著劃時代的貢獻。以下的討論，我們將先敘述普布利烏斯對共和制的了解，以及共和主義在當日美國脈絡中所面對的新問題。接著，我們將簡述他心目中共和制的潛在危險何在，以及其補救之道。防堵黨派與建立代表制政府，是他論證中的關鍵步驟，也是本文用來檢討《聯邦論》國家思想的兩項指標；但我們將證明，這兩項設計分別從消極與積極兩個方向，回歸到同一個基本關懷：維持政府的獨立，避免社會力量的干擾。最後我們將指出，雖然他有關政府獨立的論證係以認知方面的考慮為依據，但這種認識理性的說辭，只是為了滿足民治政府的意識型態需要；他的最終目的，乃是基於國家理性（reason of state）的要求與邏輯，建立自主的國家。

II 美國共和制度的新問題

在普布利烏斯的眼中，聯邦憲法最重要的一個特色，就是它的共和性格。在《聯邦論》開卷的第一篇，哈密爾頓綜述全書大綱時，就明白指出了這一點。在他所舉出整個系列八十五篇文章的六項主題中，後三項旨在積極為新憲辯護；其中的第四項——也就是《聯邦論》一七八八年五月初版中由第二卷卷首第三十七篇展開的主題——便是「所提憲法草案符合共和政府的真實原理」（1: 5）。針對這個首要問題，麥迪森的態度毫不含糊：

顯然，[除開嚴格屬於共和的政府形式，] 沒有別的形式可以與美國人民的精神調和、與美國革命的基本原則調和、或是與驅動所有自由之信徒的決心調和，這項尊貴

的決心，就是將我們的一切政治實驗，奠基在人類從事自治的能力上。(39: 189)

他直言無諱，倘使新憲竟然偏離了共和性格，那就無詞可辯了。

由此可見，共和乃是《聯邦論》政治思想的基本原則。那麼它的作者們是如何了解這個概念的呢？說來有趣，普布利烏斯對他心目中共和體制的描繪與辯護，焦點所在竟然不是對比於其他政府形式贊揚共和制的優點，而是凸顯與診斷他的對手以及時人所理解的共和制度的弊病。

這個情形，當然與普布利烏斯寫作時所欲達成的政治目標有直接的關係。具體而言，當時有關新憲的爭議，幾乎完全不涉及在君主制、貴族制、或共和制之間的傳統選擇。獨立以來，美國已經是由行共和制的十三州所組成的鬆散邦聯；新憲的更動之處，主要在於大舉褫奪各州的主權地位，鞏固加強中央聯邦政府的最高權威。因此，以普布利烏斯為代表的聯邦派，面對反對新憲草案的反聯邦派，非但沒有必要去從頭細說共和制的優點，反而必須在肯定共和制的前提之下，證明聯邦憲法比舊有邦聯體制更符合共和的原理。

但是深一層來看，聯邦派與反聯邦派之間這場屬於共和陣營內部的爭議，牽涉到了一個非常根本的問題，並且由於美國是頭一個在近代條件下面對這個問題的國家，它需要新的處理方式。如果用《聯邦論》的字彙，稱爭議的兩造所追求的分別為「共和」與「民主」，那麼誠如 Martin Diamond (1959, p. 54) 所言，這兩種政府形式都是民治政府 (popular government) 的子類。可是在民治政府中，要如何構想人民與政府的關係呢？聯邦論者與反聯邦論者均深知，傳統輝格理論所熟悉的統治者 (國君、貴族) 與被統治者 (「人民」) 之分，原係針對君主制政府或混合制政府 (mixed government) 而發，在革命後的美國民治政府裡已經不再適用。此刻的問題，是要說明政府或統治者在甚麼意義上是人

民的一部分、或者出自人民，俾免「民治」一詞意義盡失。在早先的西方政治傳統裡，似乎唯有古典共和主義直接肯定公民自治，未假定獨立於被統治者的某類身分制統治者。可是如果這種全體公民直接參政的情形已不復可能，民治政府就只好求助於西方政體裡面唯一屬於人民的制度：代議機構，因為代議機構一向被視為人民的代理人、甚至是人民具體而微的「呈現」。由此觀之，美國共和制的關鍵問題，正在於如何將代議制度進一步推展，轉化為代表制政府（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這種政府的特色，似乎正好在於它橫跨了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兩個範疇，從而滿足了「民治」此概念的基本要求。可是代表制政府的這種兩面性格，也正是它的曖昧所在：它可以在從統治者到被統治者之間的光譜上移動，使得「民治」一詞的意思，呈現從比較直接的民主到高度間接民主的許多可能。^⑤從這個背景來看，聯邦派與反聯邦派有關共和抑或民主的爭議，所涉及的其實是民治政府「屬於」人民的程度，也就是在代表制聯邦政府或代表制州政府兩種情況之下，組成政府的代表者與人民的關係，孰者更合於「民治」的要求。

在當日的爭論中，雙方思考這個關係的主要焦點，集中於國家大小所造成的影響上。^⑥可是我們不得不問，各州與整個聯邦在人口疆域上的懸殊對比，為甚麼會對政府與人民之間關係有這麼大的意義呢？依照爭議雙方的問題邏輯來看，這是因為人口以及疆域的大小，一方面決定了人民藉著代表者的管道進入或影響政府的程度，另一方面決定了代表者的性格。他們認為，在民治政府裡，人民究竟能參與政事到甚麼程度、代表者又是在甚麼意

⑤本段的敘述，尤其是代表者的兩面性格之說法，主要根據 Morgan (1988)，另外也參考了 Wood (1969)。

⑥反聯邦論者主張小共和國的理由，以及聯邦論者的反駁，可分別見 Storing (1981), pp. 15ff. 與 pp. 41ff 的綜述。

義上代表著人民，與疆域大小有著莫大的關係，從而州制與聯邦制的爭議，也就取得了焦點和重大的理論意義。

於是我們見到，反聯邦派根據歷史先例以及孟德斯鳩的權威，有充分的理由堅持，寡民小國中方可見到名符其實的代表者，方可實行比較直接的人民參政制度，這樣才合於共和原則。在另一方面，由於普布利烏斯其實是在企圖纂用共和這個舊詞建構一種新的體制，^⑦他不得不採用釜底抽薪的對應策略：他不能再一味謳歌共和制的優點，而是必須採取攻擊態勢，指出主張寡民小國的人所高舉的參與式傳統共和制度，有其固有的流弊危險，在舊有邦聯體制下已經形成禍害，唯有靠在廣袤的疆域中實行比較間接的代表制度才能克服；並且這樣的一個「廣袤的共和國」（an extended republic），完全不失其共和性格。但是我們希望證明，這樣的共和國，其實對政府與人民的關係，提出了非常特定的看法；它與傳統共和理念相去之遠，已不可以道里計了。

III 舊共和之弊與新共和之利

在普布利烏斯的眼中，傳統共和制的內在禍源在於黨派（factions）。這個概念，可以說是他排除寡民小國中實行民治政府的幻想、建立整個有關代表制廣袤共和國的論證時的起步點。但我們將會見到，在防堵黨派之害的大纛之下，「廣袤共和國」達成的效果，卻是鞏固了政府的獨立自主，大幅度沖淡了民治的實際意義。

在第九篇中，哈密爾頓用一段動人的開場白，引出了黨派的問題：

試讀希臘和義大利一些小共和國的歷史，對於一直使它

^⑦聯邦論者之擅於占用舊詞表達新義，藉以取得論爭優勢，見 Ball (1988)。

們不安的騷動、以及使它們永遠擺盪於暴政和無政府狀態這兩個極端之間接續不斷的革命，不可能沒有驚懼和厭惡的感覺。即使它們出現了偶然的平靜，也只不過是曇花一現，適與接踵而至的風暴構成對照。如果幸福的間歇亦有露臉之時，我們屬目之餘還是不免惋惜之感，因為想到眼前的可喜景象，不久就會被暴亂和黨派爭鬥的巨浪所淹沒。(9: 37-38)

以歷史為背景，哈密爾頓指出共和國普遍有陷於黨派內爭的趨勢。接著，麥迪森在全書最受推崇的第十篇裡，就黨派的起源、性質、以及抑制之道，做了詳細的說明。他強調，要禁絕黨派之害，不能藉消除黨派的起因為之。要消除黨派的起因，可以從兩個方面進行：一途是消滅自由，因為「自由之於黨派，正如空氣之於火，是它須與不可缺乏的養料」；另一途則是使所有公民都有「同樣的想法、同樣的情慾、同樣的利益。」但是麥迪森隨即表示，前面一種藥方的禍害更甚於疾病本身，而後一種途徑則是不可能見效，因為想法、情慾、利益的差異乃是人性天成。換言之，黨派不僅是歷來共和政府的普遍痼疾，並且是人性在自由社會裡的自然產物，與共和體制共生滅。這種情況下，既然黨派的成因不可能去除，挽救之道就只有「從控制其後果作用的手段」中尋求了。

麥迪森相信，無論一個黨派是居於多數抑或僅構成少數的兩種情況，共和制均可以從「控制後果」這個方向提供針砭救濟之道。若一個黨派是由不足以形成多數 (majority) 的人所構成的，共和原則可以讓其餘的多數人藉尋常投票途徑擊潰「其陰險的企圖。」可是當某個黨派構成了多數之時，民治政府的形式，卻適足以「讓這個黨派將公共福祉與他人權利作為當道情慾或利益的犧牲品。」因此，如何在共和形式底下對公共福祉與私人權利有所保障，不受這種多數黨派的侵犯，「乃是我們的探討所要追求的

偉大目標」(10: 45)。他自信在《聯邦論》一書中劃時代的出色貢獻，就是設計出了這種「共和制政府最易罹患的病症的共和藥物」(a Republican remedy for the diseases most incident to Republican Government) (10: 49)。

可是讀者不免要問，麥迪森為何如此急於圍堵這樣一種生於自由、發自人性的現象？當然，他對黨派提出了強烈的道德譴責（危害「公共福祉與他人權利」），不過如果從上述他與反聯邦論者之間爭議的主題來看，黨派的嚴重意義究竟何在？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需要留心麥迪森討論黨派問題時的思考脈絡。

多數學者似乎並未注意到，在第十篇裡，麥迪森從開始就特別指出，黨派之害主要不是出在黨派本身、不是出在黨派的社會角色、也不是出在政府，而是發生在黨派對政府的影響上。黨派「帶進公共議會（public councils）的動盪、不公、與混亂，」乃是古今一切民治政府的致死絕症。美國建國以來許多屬於黨派為禍的現象，也不能「錯誤地」僅歸咎於政府的運作，而是起於「我國公共政務在黨派精神的污染下，失去了定力與公道」(...the unsteadiness and injustice, with which a factious spirit has tainted our public administrations) (10: 43)。他進一步指出，黨派與利益的分化固然是屬於社會內部的現象，但是「管理各式各樣互相傾軋的利益，構成了現代立法的主要任務，並且把黨派的精神，帶進政府各項必要而且例行的運作之中」(10: 44)。接下來，他質疑這個情況違反了「人不得裁決涉及自己的案件」這個基本的習慣法原則，因為在黨派的影響之下，立法者將同時又是涉及黨派利益之法案的辯護士與當事人。

在下一節我們將會看到，麥迪森有關黨派的定義著重在道德譴責，缺乏區分黨派與其他非黨派性社會結合的功能。但是從上段所引他的行文來看，他思考黨派問題的脈絡，原本即不在黨派的社會作用或其道德屬性：他對黨派為禍的看法，涉及了社會與